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菱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4 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九菱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1,2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4,819,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4.99%。发行人授予长江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88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6,499,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4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960,000 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0,640,000 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共 8 名，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6 个月
2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 个月
3	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9.8740	6 个月
4	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3242	6 个月
5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2594	6 个月
6	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792	6 个月
7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660	6 个月
8	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	25.5972	6 个月
合计		<b>224.0000</b>	—

### 4、配售条件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和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上述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12J90X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德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环保中路 188 号 1 号厂房 A502 号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胡德安 99%、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

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胡德安直接持有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并通过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8%的股权，为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胡德安共持有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98%的股权，为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D7PLN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德安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环保中路 188 号 1 号厂房 A504 号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姜治国 22%、赵爱平 18%、胡德安 15%、张婷 15%、胡均安 10%、杨东升 10%、胡亚江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胡德安直接持有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股权，为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控股股东。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9325249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治国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二期B1栋1002号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27日至2062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姜治国 90%、吴炼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姜治国直接持有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87GRC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瑾
注册资本	53,953.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荆州市江津西路 260 号海关办公大楼 7-9 楼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沙市区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还迁安置房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	沙市区财政局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沙市区财政局直接持有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76959919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来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对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国内商业运营；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运营；项目评估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45.7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6%、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为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MBJ11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爱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津东路南 155 号（自主申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农业、商业基础设施的产业投资；受托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规划培训；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荆州市荆州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

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荆州市荆州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荆州市荆州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荆州市荆州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67431324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华
注册资本	182,3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荆州市塔桥北路 61 号新天地 B10 号楼 18、19 层		

<b>经营期限</b>	2004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与管理，国有产（股）权交易、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金融性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收购并处置有形不良资产；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咨询策划；资产（房屋、土地、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制造设备、信息化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b>股东信息</b>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3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32% 的股权，为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MA0988545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嘉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东方街、中华街、前进街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钢材、木材、玻璃、家具、矿粉、合金粉末、焦炭及其它炉料、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五金、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设备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薛嘉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薛嘉持有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